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浩鲸科技”）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一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第二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第三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协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浩鲸科技发出的《关于交易事项的反馈》，标的公司经与其主要股东方沟通，其主要股东方就本次重组评估值及拟设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在有效时间窗口内难以形成满足各方诉求的方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尚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各方对拟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